

祝全市人民元旦快乐

罗蒙环球城集团有限公司
88558888
鄞州区天童南路1088号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卷烟厂

镇海区新闻中心
26273965
镇海南大街36号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隶属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调行业的领先品牌,中国企业500强。在佳节之际,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携全体员工向所有关心支持奥克斯空调的新老市民,向所有关心支持中国制造的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4008-268-268
宁波市鄞州工业区(明光北路1166号)奥克斯国际工业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民安路348号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83891595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63320538
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888号

四川巴中市人民政府

驻宁波办事处
88356907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邱路716号

宁波博物馆

82815507
鄞州区首南中路1000号

中国梦,幸福年

三生(中国)恭祝:2014新春快乐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图书馆

宁波市大学园区图书馆
88126500
宁波鄞州中心区钱湖南路928号

新园宾馆

87071818
解放南路188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74-83004509
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慈溪市人民医院

63929007
慈溪市南一环路999号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1
高新区江南路1017号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0574-86756680
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39号万华宁波工业园

宁波中国液体化工产品交易市场

86315006 86315007
宁波镇海区大运路1号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93617 62092607
余姚小曹娥开发区内

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63083719
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25号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56119055
海曙区大来街47#亚细亚B座405-407室

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26858516
北仑区黄河北路2号

宁波江东鑫源张斌桥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87735328
江东宁穿路158号

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88201024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15号城南商务大厦A座

中共余姚市泗门镇委

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1号

澥浦镇人民政府

86506051
澥浦镇新建西路28号

宁波美术馆

87661702
宁波人民路122号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578268
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135号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65291666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南路158号

宁波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86505336
董事长:魏杰
总经理:魏锋

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

国家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指定禽蛋产品专供商
4001106116 0574-65226177
宁海县三门湾新区

史翠英控股集团

87633333
江北区东昌路339号

孙敏医疗美容诊所

0574-87755654
山东东路397-1号

高新区甬江大道二期(杨木碛路-院士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交易登记号:13GC06043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甬江大道二期(杨木碛路-院士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2]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杨木碛路,东至院士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860米,标准断面路幅为28米,跨新杨木碛河桥梁1座,按规划要求埋设相关地下专业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15850万元。
招标控制价:2882.5212万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及其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月17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月2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月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10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8791868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87375708
传真:89077720

金达路延伸段(环城南路-富强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达路延伸段(环城南路-富强路)工程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鄞发改办纪[2010]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起环城南路,南至富强路。
规模:工程全长约1468.04米,包括跨线桥梁一座528.04米,地面跨河桥梁(箱涵)3座。
项目总投资:约19951.7万元。
招标控制价:124971629元。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一级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市政服务中心新场所三楼F3014窗口(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月17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市政服务中心新场所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马建年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联系电话:(0574)87686671,87684881
传真:(0574)87686776

宁大双桥村安置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交易登记号:13GC050180)

1.招标条件
宁大双桥村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3]26号、8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建设资金按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北侧双桥1#地块,东至庄市大道,南至用地边界,西至河道,北至天圣路。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078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41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704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概算总投资约63949万元,其中工程费约42130万元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要求:同施工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其附属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综合资质)以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 其他要求:
(1) 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企业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审核通过(在开标时也处于审核通过状态),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审核通过(在开标时也处于审核通过状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宁波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2)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2010年1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4年1月10日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若未能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本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旧城改造办公室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74-87672695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